



The
Red
Thumb
Mark

血红 指印

(英) 弗里曼 (Freeman, A.) 著
吴晨曦 译



重庆大学出版社
<http://www.cqup.com.cn>

血红 指印

(英) 弗里曼 (Freeman, A.) 著
吴晨曦 译



重庆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血红指印 / (英) 弗里曼 (Freeman, A.) 著; 吴晨曦译. —重庆: 重庆大学出版社, 2013.9

(零点书库)

书名原文: The red thumb mark

ISBN 978-7-5624-7412-8


I. ①血… II. ①弗… ②吴… III. ①推理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11586号

血红指印

XUEHONG ZHIYIN

(英) 弗里曼 (Freeman, A.) 著 吴晨曦 译

策 划: 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

责任编辑: 王伦航 版式设计: 龙珊珊

责任校对: 刘雯娜 责任印刷: 张 策

*

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出版人: 邓晓益

社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

邮编: 401331

电话: (023) 88617190 88617185 (中小学)

传真: (023) 88617186 88617166

网址: <http://www.cqup.com.cn>

邮箱: fxk@cqup.com.cn (营销中心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重庆三达广告印务装璜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: 787×1092 1/16 印张: 12.75 字数: 143千

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624-7412-8 定价: 25.00元

本书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
版权所有,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
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, 违者必究

序

讲述这个故事，作者并没有其他目的，仅为了给读者描述一个精彩的犯罪悬疑故事及侦破案件的全过程。该故事的不同之处在于，作者努力地让故事情节符合现实的正常生活，无论故事本身、人物角色以及故事情节，都是对其他同类作品的颠覆。

尽管它可能发生在现实中，但这本书起到了有益的作用。它提醒人们要注意一些普遍流行的观点，即误解手指印和它作为证据的价值。这种误解的程度，我们可以从报章上看到很多，由此欧洲大陆一些商品房交易的首要凭证，实际上也已由首字母缩写代替了手指印签署。

事实和数据都包含在辛格尔顿的证据当中，这其中包括了对全球人口基数的粗略估计，它显然源于高尔顿伟大而又重要的指纹印证理论，而让读者感兴趣的主题则是既悬疑又有价值的信息。

总而言之，作者意图向他的朋友伯纳德·E主教表达谢意，感谢他所传授的一些摄影经验，以及中央刑事法院的警务人员们，感谢他们友善的态度和所提供的刑事审判程序的详细信息。

目 录

CONTENTS

- 第一章** 久别重逢/1
- 第二章** 血色指纹/7
- 第三章** 意外访客/17
- 第四章** 离 间/31
- 第五章** 指纹模印/42
- 第六章** 首轮交锋/51
- 第七章** 新的发现/61
- 第八章** 死亡马车/68
- 第九章** 恐惧城堡/75

第十章 神秘游戏/83

第十一章 夜半狙杀/92

第十二章 昙花一现/107

第十三章 带毒的雪茄/115

第十四章 诡异字母/128

第十五章 绝地反击/138

第十六章 宋戴克的底牌/166

第十七章 心有灵犀/188

第一章 久别重逢

“理查德·鲍威尔纪念馆，1677年毁于大火，重建于1698年。”

铭刻着这些字的四块石板，构成了这道回廊三角墙下的带形装饰，简略地记录着这整栋建筑的历史。这是一栋位于英国高等法院徒步区北端的高大建筑。我漫不经心地端详着碑文，心头浮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感受：一方面惊叹着雕刻技艺的鬼斧神工，与建筑本身的中正静穆相得益彰；另一方面也为理查德·鲍威尔所处的动荡年代感慨不已。

当我准备转身离开时，空荡的门廊里出现了一道身影。那个人衣着简朴，头戴律师假发，如点睛之笔，使得四周的古老氛围一下子鲜活灵动起来，令我不禁驻足观望。那名律师站在门前，低头翻阅着一卷文件。解开捆绑文件的红绳后他便抬起头来，正好目光与我相接。一开始，我们像陌生人般相互致意，但随即便发现彼此的面容相当熟悉。律师冷峻的脸庞顿时浮现出温和的笑意，如画中人一般走下台阶，向我伸出了欢迎的手。

“亲爱的吉维斯，”他欢叫着与我双手紧握，“巧极了，见到你真棒。我时常想起你这位老朋友，还以为再会





无期了呢！天哪！你居然在这里，就在内殿律师学院^①！俗话说‘面包扔进水里’^②，可你这扔到水里的面包竟然回来了！”

“我比你更吃惊，宋戴克。”我回答道，“你拿回的面包至少还是面包，可我的面包扔回来时却成了奶油松饼或小馒头。当初分别时你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医生，而现在却摇身一变成了头戴假发、身穿长袍的律师。”

宋戴克放声大笑起来。

“将老朋友形容为小馒头不太恰当吧！”他说，“或许可以这么说：你离开时，他只是一只毛毛虫，如今却蜕变成了美丽的蝴蝶。其实变化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大，长袍下隐藏着的依然是希波克拉特^③。等你听完我对蜕变过程的解释，你就会明白。今晚有空的话，我们可以叙叙旧。”

“我目前赋闲在家，”我说，“悉听尊便。”

“那么今晚七点到我家吧。”宋戴克说，“我们吃点牛排，喝点酒，好好聊聊。不过现在我得赶去法庭，恐怕不能多聊。”

“你还住在那个古朴的回廊里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了，”宋戴克回答，“我倒希望能住在那里。若是我蜗居的门廊里也能镶嵌些典雅的拉丁碑文供人景仰沉思的话，自己都会觉得伟大起来。我住的地方还要朝下走，门牌号是6A。”我们穿过门廊，走向皇冠办公室时，他指了指

① 内殿律师学院 (Inner Temple)，英国伦敦四所律师学院之一，负责向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大律师授予执业认可资格。

② 面包扔进水里 (bread cast upon the waters)，英国古谚语，比喻做事不求回报。

③ 希波克拉特 (Hippocrates 约公元前460—约公元前370年)，古希腊名医，西方医学奠基人，被后世尊称为“医学之父”。

住处所在的方向。

我们在中殿大道的北端告别，宋戴克衣袂翩翩地走向法院，我则向西前往亚当街，那里是医学界人士的聚集地。

我从米希法院门廊的转弯处走向皇家法院，教堂的钟声响了七下，低沉而缓慢，仿佛为打破了悠远而寂静的夜色表示歉意。

我独自走在空荡的人行道上，停在6A号门前。尽管门内的朋友已经将假发换成了毡帽，还穿上了夹克，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。

“你还是跟以前一样守时。”宋戴克热情地招呼我说，“守时是一种高尚的美德，即便是微不足道的小事。我刚从法院回来，先带你参观一下我的蜗居——简陋的避风港。”

我们走进大门，拾阶而上。眼前是一扇厚重的大门，门上白色的字雕刻着我这位朋友的名字。“表面看起来有点儿生人勿进的感觉”。宋戴克一边将钥匙插入锁孔，一边说道，“但里面像家一样温馨。”

厚重的大门朝外打开，内门覆着厚实的羊毛毡。宋戴克推开内门，领着我进去。

“你会发现我这里很奇妙。”宋戴克说，“融办公室、博物馆、实验室和工作室为一体，多功能的房子。”

“还有餐厅。”一位身材矮小的老人补充道。他正用一根玻璃管缓缓地倒着红葡萄酒，“您忘了餐厅，先生。”

“是的，我忘了，波尔特。”宋戴克回答，“但我知道你不会忘。”他看了看火炉边的桌子，上面摆着晚餐。

“说说你吧！”当我们开始品尝波尔特的厨艺时，宋戴克问道，“六年前在医院分别以后，你都做些什么故事？”





“我那些事不值一提。”我略带苦涩地说道，“也没什么特别的，你都知道的。非常不幸我花光了钱，交完考试及注册费后，便身无分文。虽然医学文凭拥有超乎想象的发财潜力，但这种潜力与现实相差甚远。事实上，我一直靠给别人当助理或代理医生来糊口。目前正好没事可做，就在特西维尔职业介绍所的名单上填了自己的名字。”

宋戴克双唇一抿，皱起了眉头。

“真遗憾，吉维斯。”他立刻说道，“像你这样一个能力强又受过专业训练的人，竟会如此潦倒，与那些游手好闲的半吊子为伍，靠打零工度日。”

“是啊，”我赞同道，“我的才华被这个愚昧僵化的时代所埋没，那又能如何，我博学的兄弟？假如贫穷对你紧追不舍，如影随形，就像被厚布遮挡住的三万瓦光亮，纵然你的光芒再耀眼，恐怕也要因此暗淡无光了。”

“是的，我想也是。”宋戴克低声说道，陷入短暂的深思。

“现在，”我说，“聊聊你蜕变的故事吧！我十分好奇，是什么原因让约翰·艾维兰·宋戴克由一名执业医生变成了法律界名人。”

宋戴克笑了笑。

“其实并没有什么蜕变，”他说，“约翰·艾维兰·宋戴克，仍然是名执业医生。”

“哦？戴假发穿长袍的医生？”我惊讶地问。

“没错，挂羊头卖狗肉而已。”他回答，“是这样的，六年前你离开医院，我留了下来，承担起所有类似助理实验师或监护人的工作，整天在化学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图书馆以及验尸房里折腾，同时还修完了医学和科学博士的学

位。我本打算当一名验尸官，但不久后，老西德曼意外退休了——你还记得西德曼吗？他教过我们医药法学。我补了他的空缺，很意外地升为讲师。于是我放弃了做验尸官的念头，搬到了这里，坐等生意上门。”

“什么生意？”我问道。

“各种稀奇古怪的都有。”他回答说，“一开始只是协助警方分析一些毒药谋杀案，随着影响力与日俱增，现在只要牵涉医学或自然科学领域的案件，都会让我帮忙。”

“据我所知，你也会在法庭上进行辩护。”我说。

“偶尔为之。”他回答，“通常我的角色都是法官和律师的头号难题——科学证人。我大多数时候并不出庭，只须在幕后引导案件的调查方向，整理和分析案件的结果，以及向律师们提供证据或建议以盘问证人。”

“这比当医生有趣多了！”我羡慕地说，“你的成功是理所当然的，总是那么忘我地工作，更何况你本身就能力超群。”

“的确，我工作一向很拼命。”宋戴克回答，“现在也依然如此。但我很注重劳逸结合，不像那些可悲的执业医生，随时都会被人从饭桌前拖走，或刚睡下就被人叫醒——忙得一塌糊涂！谁在外面？”

正当他要炫耀自己的成就时，门外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。

“我去看看谁来了。”他接着说，“真希望这个家伙懂得什么叫做‘请勿打扰’。”

他大步走过房间，很不客气地打开了房门。

“非常抱歉，这么晚来打扰您！”门外一个致歉的声音说道，“但我的客户急着想要见到您！”



“进来吧，劳利先生。”宋戴克略显僵硬地说。进来的是两位男士。其中一位年近中年，一副机警的律师长相；另一位年轻人英俊优雅，让人一见便心生好感，但此刻却脸色惨白，神色惶惑，显然正处于极度焦躁之中。

“似乎，”年轻人看了看我以及餐桌上的晚餐，说道，“我们来得过于唐突了，这完全是我的错。如果真给您带来不便，宋戴克医生，请直言相告，我们另约时间。”

宋戴克向年轻人投去敏锐而好奇的目光，语调变得温和了许多。

“我想你的事情一定很紧急，无所谓打不打扰了。我和我的朋友都是医生，你知道医生都是二十四小时待命的。”

两位来访者进门时我已站起身来，推说自己准备出去散步，过一会儿再回来。但年轻人拦住了我。

“请不要因为我的事情而刻意回避。”他解释说，“我和宋戴克医生要谈的事情，明天便会路人皆知，所以没什么好保密的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”宋戴克说，“都把椅子往火炉前挪一挪，马上进入正题吧！我们刚吃完晚餐，正等着喝咖啡。我好像听到管家把咖啡送来了。”

于是我们把椅子挪了挪，波尔特把咖啡送来后退了下去，那位律师劳利先生便直接切入正题。

第二章 血色指纹

“我最好是，”劳利先生说，“从法律的角度跟各位陈述整件事情的经过，遗漏之处再请我的当事人罗宾·霍比先生补充，并回答你们提出的所有问题。”

“罗宾先生在他伯父约翰·霍比的公司里担任要职。他的伯父是一位贵重金属炼制商和交易商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来自南非的黄金矿产进行测试并精炼。

“五年前，罗宾先生和他的堂兄华特（霍比先生的另一位侄子）从学校毕业，一起进入这家公司。霍比先生打算将他们培养成为公司的合伙人。正如我之前所说的，从那时起，他们便开始在公司担任要职。

“容我简单介绍一下霍比先生公司的运作流程。被运来的黄金样品在码头转交给公司授权的代表——通常是罗宾先生或者华特先生。接到船后，他们会视情况把黄金送到银行存放或运回工厂加工。当然，运回工厂的黄金越少越好；在工厂加工的成品也会第一时间送到银行。但即便如此，依然有些贵重的样品不得不在工厂里放一整晚。因此，工厂准备了一个巨大而坚固的保险柜来放置这些样品。这个保险柜被安放在一个隐秘的办公室里，由厂长监护。出于安全的考虑，还增派了一名守卫整夜驻留在隔壁房间，每隔一段时



间，就出来巡视整栋建筑。

“现在发生了一件怪事。虽然这家公司并不从事宝石生意，但霍比先生有一位对钻石矿颇有兴趣的南非客户，经常寄一些钻石原石给霍比先生，要他存入银行，或转交给其他钻石代理商。

“两周前，这位客户通知霍比先生，埃尔米纳古堡号将会送一个包裹给他，包裹特别大，里面的钻石硕大，价值不菲。因此罗宾先生被派去码头接船。那天他到得很早，希望船能准时抵达，好让他把包裹顺利送去银行。但事与愿违，他不得不把钻石送到工厂，先锁在保险柜里过一夜。”

“谁把钻石放进保险柜的？”宋戴克问。

“霍比先生自己。罗宾先生一回来就把包裹交给了他。”

“嗯，”宋戴克说，“然后呢？”

“唔，第二天早上打开保险柜时，钻石不翼而飞！”

“那里有被人闯入过的痕迹吗？”宋戴克问。

“没有，和平常一样，锁得好好的。那位守卫也和以往一样正常执勤，没有任何风吹草动。保险柜的外面毫无被破坏的痕迹。显然有人用钥匙打开了它，将钻石取走后又锁上了。”

“保险柜的钥匙在谁手里？”宋戴克问。

“通常由霍比先生自己保管。但当他不在办公室时，会交给两位侄子中的一位，谁当时负责就交给谁。而这一次，从他放进钻石，锁上柜子到隔天早上打开它，钥匙从未离身。”

“现在查到什么线索了吗？”宋戴克问。

“有，”劳利先生不自在地看了他的当事人一眼，“有

些线索。那个偷窃钻石的家伙似乎不小心割破了手指，保险柜底部有两滴血，有一张纸上也有血迹；另外，还有一枚清晰的拇指印。”

“血指印吗？”宋戴克问。

“是的，那拇指显然曾接触过其中的一滴血，血迹未干便压到那张纸上，也许他正拿着那张纸想干点什么。反正指印留在了上面。”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那我就直说了，”律师有些坐立不安地说，“经鉴定，那枚拇指印是罗宾·霍比先生的。”

“啊？”宋戴克惊呼起来，“事情变得复杂了，在你们提供给我更多线索前，我先作个笔记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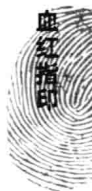
宋戴克说完便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小的纸皮笔记本，在封面上写下“罗宾·霍比”，然后将本子摊开，放在膝上的吸墨垫上，简单地记了几笔。

“现在，”记完后他说，“关于那枚拇指印，在鉴定上应该不会有问题吧？”

“应该没有问题。”劳利先生回答，“苏格兰警场的人拿走了那张纸，交给指纹检测部门的专家去进行比对，结果与他们搜集到的所有罪犯的指纹都不相符。那个指印很少见，指腹的纹路非常清晰，还有一道深深的割痕，特征非常明显，很奇怪的是与罗宾先生的指纹完全吻合。老实说，那个指印的确是罗宾先生的，这一点千真万确。”

“有没有这种可能，”宋戴克问道，“那张纸是别人故意放进去的？”

“不可能，”律师说，“那张纸是霍比先生从备忘录上撕下来的，上面用铅笔记录了一些和钻石相关的事项，放在





包裹上后，才锁上保险柜的。”

“当天早上霍比先生打开保险柜时，有其他人在场吗？”宋戴克问。

“没有，只有他一人。”律师回答道，“他一打开柜子就发现钻石失踪了，那张印有指印的纸也在。他关上保险柜并且上了锁，立即报了案。”

“太奇怪了，窃贼竟对纸上如此明显的拇指印视而不见？”

“不，一点也不奇怪。”劳利先生回答道，“纸是面朝下搁在保险柜底部的，霍比先生把它翻过来才看到那枚指印。很显然，纸原本是放在包裹上的，在窃贼拿起包裹后，才面朝下掉了下去——或许当时他正把包裹交到同伙手上。”

“你刚才提到，”宋戴克说，“苏格兰警场的专家已鉴定出那枚指印是罗宾先生的。那么，他们是如何想到将这枚指纹与罗宾先生进行比对的？”

“啊！”劳利先生说，“说起来这也是一个巧合。警方认为指纹辨认简单可行，他们自然会对公司里的每个员工做指纹鉴定，但霍比先生拒绝这种做法——我觉得他的理由相当迂腐——他认为这是对侄子们的侮辱。但事实上，警方对他的两位侄子最感兴趣，因为他们都曾保管过保险柜的钥匙！取指纹这件事让霍比先生压力很大，但他却异常顽固，完全抗拒侄子涉嫌偷窃的想法。毕竟他是看着他们长大的，又对他们信任有加。如果没有某些怪事发生，这个案子就会变成一桩奇闻了。”

“你大概在书报摊或商店橱窗里见过一种叫‘指纹模’的东西，它配有一空白的小簿子，专门用来搜集朋友的指

纹，另外还有个墨板。”

“我见过那玩意儿，”宋戴克说，“我也有一个，在查林十字车站买的。”

“好像就在几个月前，霍比太太——约翰·霍比的夫人，也买了一个。”

“其实，”罗宾插嘴道，“是我的堂兄华特给她买的。”

“这并不重要。”劳利先生说（但我看见宋戴克在本子上记下了这件事），“自从霍比太太有了这个东西后，便到处搜集亲朋好友的拇指印，包括两位侄子的。昨天负责此案的探长到霍比先生府上查访，他正好不在家，于是探长趁机劝说霍比太太，希望她能说服霍比先生，同意让警方采集两位侄子的指印，好交给苏格兰警场的专家鉴定。探长一再强调这么做的必要性，不仅是配合警方，更因为他们已被列为本案的最大嫌疑人。只有通过指印比对才能洗清嫌疑。更何况，两位年轻人都已经同意，只是被伯父阻止了。这时，霍比太太想到一个聪明的办法——指纹模。为了让此案早日平息，她将那个小簿子交给了探长，里面有罗宾先生双手的拇指印，而探长则带有嫌疑人指印的照片。两相比对，保险柜里的那枚指印与罗宾先生左手的拇指印完全吻合。你可以想象，霍比太太当时有多么震惊和害怕。”

“正好回来的霍比先生也为鉴定结果大感震惊。他原本想认赔了事，息事宁人，但那将构成金钱受贿以私了而面临诉讼。万般无奈之下，霍比先生只好选择起诉。因此今早警方便下令拘捕罗宾先生，以盗窃罪将他送往弯弓街^①。”

^① 弯弓街（Bow Street），伦敦轻罪法庭所在地。

